文號：1080067295

檔　　號：108/0326/

保存年限：10年

便簽

日期：

單位：學生事務處(生活輔導組)、何淑芬(5718)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一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中為辦理該校「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獎學金」頒獎典禮，函請本校准予電子系新生王長弘等9名，於108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登記公假返校受獎。

二、擬請准予該9名新生登記公假返校受獎。

三、如奉核可，擬簡訊通知郭生等9人並提供便簽及來文電子檔，請自行依規上線申請公假。

四、陳閱後文存。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組員 何淑芬 1115 1836 林玲怜 1115 1859 秘書 江如敏 1118 1030		代為決行 學生事務長 黃啟炎 1118 1040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學生事務處(生活輔導組) 1080067295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　函

機關地址：33455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563號
聯絡人：詹前秋
電話：(03)3796996#112
傳真：(03)3697530
Email：johnson@imss.hs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興宏教字第1080110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0801103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頒發「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獎學金」一案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訂於民國108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於本校中正堂二樓舉行「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獎學金頒獎典禮」，藉此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檢附錄取就讀貴校的「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領取升學獎學金名冊」1份，如附件。

三、懇請准予公假，以利返回本校領獎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08/11/15 14:06:18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0067295 108/11/15